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4號

抗　告　人　　東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宗翰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又提起抗告，應以抗告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未依法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經法院裁定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其抗告即為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1款、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

二、本院前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16日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抗告人於108年1月19日提起抗告，於抗告狀記載法定代理人為「廖冠婷」，並由廖冠婷以兼法定代理人身分簽章，惟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於108年1月9日即已變更登記為「謝宗翰」，本院業以108年4月25日裁定命謝宗翰為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並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就上開抗告狀之法定代理人部分具狀補正，該裁定已於108年4月30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抗告人迄未補正，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依上說明，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銘

法　官　郭妙俐

法　官　陳毓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書記官　王朔姿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